

## 紋綉競賽 8.靜態眉部紋綉

立體臉譜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假皮上不能有任何文字或記號；必須在背面寫上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2 假皮由選手自備；長\*寬不可超過15cm\*12cm。
- 3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4 可使用霧眉或線條技巧。
- 5 眉毛長最少要有5公分。
- 6 只可使用咖啡色系之色料。
- 7 除了眉部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8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9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
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寬度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作品乾淨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立體漸層度 |

## 紋綉競賽 9.靜態眼線紋綉

立體臉譜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假皮上不能有任何文字或記號；必須在背面寫上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2 假皮由選手自備；長\*寬不可超過15cm\*12cm。
- 3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4 只可使用黑色之色料。
- 5 除了眼線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6 眼線粗細不可低於0.1公分。
- 7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8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
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粗細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線條流暢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作品乾淨度 |

## 紋綉競賽 10.靜態唇部紋綉

立體臉譜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假皮上不能有任何文字或記號；必須在背面寫上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2 假皮由選手自備；長\*寬不可超過15cm\*12cm。
- 3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4 只可使用紅色系之色料；操作技法不限。
- 5 除了唇部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。
- 6 下唇需大於上唇，唇峰不得少於0.6公分。
- 7 唇寬須介於4.5-5公分之間。
- 8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9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
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粗細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線條流暢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作品乾淨度 |

## 紋綉競賽 11/14.靜態眉眼唇三項 INCA藝術類總冠軍項目

### 立體臉譜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立體臉譜上不能有任何文字或記號；必須在背面寫上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2 立體臉譜由選手自備；長\*寬不可超過15cm\*20cm。
- 3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4 眉部可使用霧眉或線條技巧；只可使用咖啡色系之色料；眉毛長最少要有5公分。
- 5 眼線只可使用黑色之色料。
- 6 唇部只可使用紅色系之色料。
- 7 除了眉眼唇部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8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9 參賽者可呈交超過1份作品(2分作品就要交2份報名費)，但是限1份作品可贏取該項參賽項目。
- 10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
#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眉部    | 5 作品乾淨度    |
| 2 眼線    | 6 顏色漸層與均勻度 |
| 3 唇部    | 7 對稱度      |
| 4 整體完整度 |            |

## 紋綉競賽 12.靜態單眉毛流素描 INCA藝術類總冠軍項目

### A4白紙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不得在紙圖正面填寫姓名或做任何裝飾。紙圖背面請註記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2 A4白紙由參賽者準備，厚薄不限。(補充:畫圖紙亦可)
- 3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4 請以橫式單眉參賽，不能畫眼睛。
- 5 可使用任何筆類繪畫，顏色不限。
- 6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7 參賽者可呈交超過1份作品(2分作品就要交2份報名費)，但是限1份作品可贏取該項參賽項目。
- 8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
#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眉型設計美感 | 3 整體完整度 |
| 2 立體漸層度  | 4 毛流技巧  |

## 紋綉競賽 13.靜態眉眼唇塊 INCA藝術類總冠軍項目

### 眉眼唇塊3個一組

靜態作品若已參加過其他競賽，不論得獎與否，經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可至網站下載紙圖；非此款紙圖不予計分。
- 2 紙圖上除了眼唇塊外，不得有任何文字、裝飾或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3 必須在作品及紙卡背面寫上選手編號、姓名、組別。
- 4 眉眼唇塊必須黏貼在A4紙圖上
- 5 為避免交疊導致作品髒汙，請使用透明文件夾或透明塑膠袋裝好，袋口請勿黏住。
- 6 眉部可使用霧眉或線條技巧；只可使用咖啡色系之色料；眉毛長最少要有5公分。
- 7 眼線只可使用黑色之色料。
- 8 唇部只可使用紅色系之色料。
- 9 作品應於比賽當日12:30前繳交，超過時間繳交者一律無法參賽。
- 10 參賽者可呈交超過1份作品(2分作品就要交2份報名費)，但是限1份作品可贏取該項參賽項目。
- 11 參賽者請於14:30-15:30憑參賽證領回作品。
- 12 完成之紙圖必須訂在A4白色厚紙卡上。

#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眉部    | 5 作品乾淨度    |
| 2 眼線    | 6 顏色漸層與均勻度 |
| 3 唇部    | 7 對稱度      |
| 4 整體完整度 |            |

## 紋綉競賽

## 17.眉部紋綉

## INCA技術類總冠軍項目

立體臉譜- 45分鐘
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參賽者自行準備工具和材料（品牌不限）。
- 2 大會提供立體臉譜給參賽者(長\*寬約為15cm\*12cm)。
- 3 立體臉譜上有編號，不得毀損。
- 4 可使用機器、手工筆。
- 5 可使用霧眉或線條技巧。
- 6 只可使用咖啡色系之色料。
- 7 除了眉部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8 不可攜帶或使用黑色簽字筆或黑色原子筆描繪眉毛。
- 9 不可以使用T型尺、模型尺。
- 10 不可以和他人共用色料、產品或機器。
- 11 參賽者桌面須鋪設不織布或桌巾。
- 12 現場設計眉型，眉型自定；不可帶圖案或成品進場參考。
- 13 參賽者必須自行使用嬰兒油或凡士林等將作品完全擦拭。
- 14 作品由大會收回評分，不發還選手。

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寬度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作品乾淨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立體漸層度 |

## 紋綉競賽

## 18.眼線紋綉

## INCA技術類總冠軍項目

立體臉譜- 30分鐘

違反規定者不予計分，成績以零分計

- 1 參賽者自行準備工具和材料（品牌不限）。
- 2 大會提供立體臉譜給參賽者(長\*寬約為15cm\*12cm)。
- 3 立體臉譜上有編號，不得毀損。
- 4 可使用機器、手工筆
- 5 只可使用黑色之色料。
- 6 除了眼線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(包含刻眼球)。
- 7 不可攜帶或使用黑色簽字筆或黑色原子筆描繪眼線。
- 8 不可以和他人共用色料、產品或機器。
- 9 參賽者桌面須鋪設不織布或桌巾。
- 10 現場設計眼線，眼線形狀自定；不可帶圖案或成品進場參考。
- 11 眼線粗細不可低於0.1公分。
- 12 參賽者必須自行使用嬰兒油或凡士林等將作品完全擦拭。
- 13 作品由大會收回評分，不發還選手。

#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粗細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線條流暢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作品乾淨度 |

- 1 參賽者自行準備工具和材料（品牌不限）。
- 2 大會提供立體臉譜給參賽者(長\*寬約為15cm\*12cm)。
- 3 立體臉譜上有編號，不得毀損。
- 4 可使用機器、手工筆。
- 5 只可使用紅色系之色料；操作技法不限。
- 6 除了唇部外不得在假皮上作任何文字和圖案。
- 7 不可攜帶或使用紅色簽字筆或紅色原子筆描繪唇形。
- 8 不可以使用模型尺。
- 9 不可以和他人共用色料、產品或機器。
- 10 參賽者桌面須鋪設不織布或桌巾。
- 11 現場設計唇型，唇型自定；不可帶圖案或成品進場參考。
- 12 下唇需大於上唇，唇峰不得少於0.6公分。
- 13 唇寬須介於4.5-5公分之間。
- 14 參賽者必須自行使用嬰兒油或凡士林等將作品完全擦拭。
- 15 作品由大會收回評分，不發還選手。

## 評分項目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形狀對稱(高度、粗細、長度) | 4 留色度   |
| 2 顏色均勻度          | 5 線條流暢度 |
| 3 整體完整度          | 6 作品乾淨度 |